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特定人士或受該名人士控制的其他人士，或直接或間接與該名人士受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於2018年2月8日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起生效且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rother」	指	兄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客戶之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經營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編纂]

釋 義

[編纂]

「扒令控股」	指	扒令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8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陳先生及鄭澤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陳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文件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對「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之《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2017年4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海翠、新力、金協、新海峽、Treasure Line、Flaming Sapphire以及陳先生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2月9日的彌償保證契據
「不競爭契據」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2月9日的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神速精密」	指	神速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4月2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關聯方，分別由陳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69.23%及30.77%。陳先生於2017年3月29日將其所持神速精密的全部權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自此，神速精密不再為本公司的關聯方
「神速精密（惠州）」	指	神速精密模具（惠州）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0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關聯方，分別由陳先生（間接）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69.23%及30.77%。陳先生於2017年3月29日將其所持神速精密（惠州）的全部間接權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自此，神速精密（惠州）不再為本公司的關聯方
「Flaming Sapphire」	指	FLAMING SAPPHIRE LIMITED，一間於2017年3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為一名控股股東
「Fontem」	指	Fontem Ventures B.V.及其關聯公司，為我們主要客戶之一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1961年成立的獨立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總部位於美國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日期為2017年7月10日的行業報告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金協」	指	金協創投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3月2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為一名控股股東

[編纂]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則指香港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彼等的附屬公司以及該等公司或其前身（視乎情況而定）所開展的業務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香港附屬公司」	指	天長（香港）、天長實業及新利達（香港）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為[編纂]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根據本文件及[編纂]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按[編纂]提呈發售[編纂]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可按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惠州神通」 指 惠州市神通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4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關聯方，由陳先生的兄弟陳燦偉先生實益擁有100%。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編纂]

釋 義

[編纂]

「發行授權」 指 根據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第1.3段所述，以股東通過決議案的方式向董事授出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據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新股份的權利，惟新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編纂]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2月5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或
「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8年2月8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則指其地方受委機關

「陳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以及控股股東之一陳燦林先生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海峽」 指 新海峽創投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3月2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為一名控股股東

「新力」 指 新力創投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3月2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為一名控股股東

「新台幣」 指 台灣法定貨幣新台幣

釋 義

「海翠」 指 海翠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4月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為一名控股股東

[編纂]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指各級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以及機構，或文義所指的其中任何一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關於[編纂]的中國法律顧問

「中國附屬公司」 指 天長（深圳）、天長（惠州）、新利達（深圳）及新利達（惠州）

[編纂]

釋 義

「文件」	指	就[編纂]刊發的本文件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公司架構重組，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購回授權」	指	根據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第1.3段所述，以股東通過決議案的方式向董事授出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據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惟購回總數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家保薦人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編纂]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新利達 （英屬處女群島）」	指	SUN LEADE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7年4月2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利達（香港）」	指	新利達模具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0年9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分別由陳先生及鄭澤先生（直至2017年6月1日以受託人身份為及代表陳先生行事）持有50%及50%股權，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利達（惠州）」	指	新利達模具實業（惠州）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6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利達（深圳）」	指	新利達模具（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6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監會頒佈及管理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天長 (英屬處女群島)」	指	TIAN CHANG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2017年4月2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長(香港)」	指	天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5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長(惠州)」	指	惠州市天長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3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長實業」	指	天長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6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長(深圳)」	指	天長實業(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9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Treasure Line」	指	TREASURE LIN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7年4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為一名控股股東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須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區域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法例及法規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除另有說明外，本文件內的所有數據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本文件內，若干以港元以外貨幣（如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採用於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